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港小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被　　告　陳響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92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7年3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109年4月3日受損時已使用2年又19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2年1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,3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2,924元、烤漆4,662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8,929元（計算式：1,343元＋2,924元＋4,662元＝8,929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3,480×0.369=1,284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480-1,284=2,196
第2年折舊值	2,196×0.369=81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,196-810=1,386
第3年折舊值	1,386×0.369×(1/12)=4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,386-43=1,343